

股票代碼：210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NANKANG RUBBER TIRE CORP., LTD.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新豐廠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 399 號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壹、股東常會議程.....	02
貳、報告事項.....	03
參、承認事項.....	26
肆、討論事項.....	29
伍、臨時動議.....	35
陸、附錄.....	37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本公司章程.....	44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新豐廠（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 399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報告。
2. 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報告

1. 本公司 106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前獲利為新台幣 768,146,021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員工酬勞提撥 0.1%，計新台幣 768,147 元。
2. 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768,147 元。
3.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方式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 產銷報告：

(1) 生產

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實際生產量為五、六七三仟條，較上年度四、三八〇仟條，增加百分之二九·五二，產值為新台幣五、三一四、八三〇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四、二〇五、四二九仟元，增加百分之二六·三八。

(2) 銷售

內銷：一〇六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四〇六、七五四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四八〇、〇六一仟元，減少百分之一五·二七。

外銷：一〇六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六、二五一、五四一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四、七二〇、三〇七仟元，增加百分之三二·四四。

總計：一〇六年度內、外銷金額為新台幣六、六五八、二九五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五、二〇〇、三六八仟元，增加百分之二八·〇四。

註：一〇六年度合併子公司營業額為新台幣一一、三二六、〇一五仟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一〇、三一八、六〇六仟元增加百分之九·七六。

2. 簡明財務資訊報告：

單位：仟元

項目	個體-106 年度		合併-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658,295	100.00	11,326,015	100.00
營業毛利	1,236,962	18.58	2,117,604	18.70
營業費用	(778,721)	(11.70)	(1,200,366)	(10.60)
營業利益	459,519	6.90	917,353	8.10
稅前淨利	767,378	11.53	825,769	7.29
所得稅費用	(134,111)	(2.01)	(192,502)	(1.70)
稅後淨利	633,267	9.51	633,267	5.59
每股盈餘	0.79 元		0.79 元	
資產總額	20,766,161		23,748,336	
負債總額	9,870,764		12,852,939	
股東權益總額	10,895,397		10,895,397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5,504	—	\$ 61,41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22,609	1	83,1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	—	47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八、卅一	11,377	—	9,7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1,064,351	5	891,60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八、卅一	68,873	—	126,5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7,016	—	35,3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卅一	1,781,163	9	1,721,542	9
130x	存 貨	四、九	938,095	5	607,124	3
1410	預付款項	四、十	38,080	—	23,9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82	—	3,426	—
	流動資產合計		4,144,450	20	3,564,356	1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	—	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二	10,241,868	49	10,142,435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	5,919,391	28	5,606,740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四	331,433	2	331,46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28,135	—	32,3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十	2,022	—	51,4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900	—	25,78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五	72,962	1	72,81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21,711	80	16,263,144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66,161	100	\$ 19,827,500	10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6,535,001	32	\$ 5,646,962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264,631	1	219,78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1,047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八	12,687	—	17,974	—
2170	應付帳款	十八	209,729	1	126,98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八、卅一	152,983	1	55,1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340,152	2	441,57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九、卅一	40,646	—	29,3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485	—	188,0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二十	9,500	—	9,60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廿一	633,179	3	163,6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二	81,471	—	81,738	—
	流動負債合計		8,337,511	40	6,980,761	3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698,550	4	572,728	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639,709	3	639,709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廿八	56,322	—	8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三	138,322	1	150,2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二	350	—	1,06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3,253	8	1,364,619	7
2xxx	負債合計		9,870,764	48	8,345,380	42
3100	股 本	廿四(一)	8,339,349	40	8,339,349	42
3200	資本公積	廿四(二)	18,970	—	18,970	—
3300	保留盈餘	廿四(三)	3,046,147	15	3,340,507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33	1	7,8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11	2,302,896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32,818	3	1,029,716	5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四)	434,160	2	541,393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廿五	(943,229)	(5)	(758,099)	(4)
3xxx	權益合計		10,895,397	52	11,482,120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766,161	100	\$ 19,827,50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六 九	\$ 6,658,295	100	\$ 5,200,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21,333)	(81)	(4,046,954)	(78)
5900	營業毛利		1,236,962	19	1,153,414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97)	—	(5,67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75	—	6,486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1,652)	(6)	(402,871)	(8)
6200	管理費用		(302,099)	(5)	(333,3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70)	(1)	(87,285)	(2)
	營業費用合計		(778,721)	(12)	(823,481)	(16)
6900	營業利益		459,519	7	330,74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七(一)	10,026	—	451,899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二)	108,864	2	18,973	—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三)	(93,085)	(1)	(64,301)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二	282,054	4	614,61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859	5	1,021,188	19
7900	稅前淨利		767,378	12	1,351,93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八	(134,111)	(2)	(326,274)	(6)
8000	本期淨利		633,267	10	1,025,658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08)	—	(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八	2,109	—	59	—
	小 計		(10,299)	—	(2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7,233)	(2)	(535,029)	(1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小 計		(107,233)	(2)	(535,029)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532)	(2)	(535,314)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735	8	\$ 490,344	9
	每股盈餘(元)	廿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9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9		\$ 1.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9,349	\$ 119,042	\$ —	\$ 2,302,896	\$ 78,953	\$ 1,076,422	\$ —	\$ 11,916,66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95		(7,89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715)			(66,7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0,072)			1,025,658			(100,072)
105 年度淨利					(285)	(535,029)		1,025,65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5,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5,373	(535,029)		490,344
庫藏股買回							(758,099)	(758,09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18,970	7,895	2,302,896	1,029,716	541,393	(758,099)	11,482,12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538		(102,53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7,328)			(917,328)
106 年度淨利					633,267	(107,233)		633,26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99)	(107,233)		(117,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2,968	(107,233)		515,735
庫藏股買回							(185,130)	(185,13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18,970	\$ 110,433	\$ 2,302,896	\$ 632,818	\$ 434,160	\$ (943,229)	\$ 10,895,397

註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768 仟元及 1,353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7,378	\$ 1,351,932
調整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8,314	379,239
呆帳費用提列	1,5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440)	11,178
利息費用	93,085	64,301
利息收入	(2,706)	(3,535)
股利收入	(7,320)	(6,6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2,054)	(614,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76	(59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97	5,675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75)	(6,486)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6,583)	(11,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4	(47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3)	(6,0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4,260)	(141,54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708	(46,9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904)	6,896
存貨(增加)減少	(330,971)	(2,7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37)	8,3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56)	22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77)	(64,9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747	2,88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847	16,4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939)	71,9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25	(241,88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0)	(3,8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7)	(1,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339)	(27,25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6,268	738,546
收取之利息	2,735	4,322
支付之利息	(90,589)	(63,268)
支付之所得稅	(203,875)	(254,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539	425,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8,550	1,681,414
收取其他股利	7,320	6,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1	2,4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519)	(968,063)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49,389	(32,6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6)	(19,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621)	(554,6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8)	(5,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1,094)	189,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62,740	461,1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4,849	(29)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04,634)	(163,6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130)
發放現金股利	(917,310)	(166,7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5,130)	(758,0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0,645	(627,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10)	(12,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14	73,9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04	\$ 61,4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807,139	12	\$ 2,562,22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22,609	—	83,1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212,345	1	240,77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八、卅二	3,490	—	3,112	—
1170	收帳款淨額	四、八	1,803,288	8	1,811,73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八、卅二	8,242	—	55,8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271	—	41,3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卅二	130,000	1	130,0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	—
130x	存 貨	四、九	8,810,645	37	8,021,319	36
1410	預付款項	四、十	155,220	1	120,25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卅三	102,436	—	82,39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31	—	4,483	—
	流動資產合計		14,240,216	60	13,156,578	5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	—	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二	390,846	2	432,2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	8,521,833	36	8,514,077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四	331,433	1	331,46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五	507	—	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28,135	—	32,3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十	2,022	—	51,4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18	—	29,15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十六	205,926	1	217,12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08,120	40	9,608,672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748,336	100	\$ 22,765,250	10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8,433,827	36	\$ 7,550,216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八	264,631	1	219,78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七	1,047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九	12,687	—	17,97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九	690,239	3	411,0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616,060	3	696,1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731	—	235,5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廿一	9,500	—	9,60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廿二	633,179	3	163,6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三	114,423	—	127,136	1
	流動負債合計		10,832,324	46	9,431,051	4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二	698,550	3	572,728	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廿九	1,124,560	5	1,124,560	5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廿九	56,322	—	8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四	138,322	1	150,2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三	2,861	—	3,67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0,615	9	1,852,079	8
2xxx	負債總計		12,852,939	54	11,283,130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五(一)	8,339,349	35	8,339,349	37
3200	資本公積	廿五(二)	18,970	—	18,970	—
3300	保留盈餘	廿五(三)	3,046,147	13	3,340,507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33	—	7,8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10	2,302,89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32,818	3	1,029,716	4
3400	其他權益	廿五(四)	434,160	2	541,393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廿六	(943,229)	(4)	(758,099)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95,397	46	11,482,120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895,397	46	11,482,120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48,336	100	\$ 22,765,25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七 九	\$ 11,326,015	100	\$ 10,318,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9,208,411)	(81)	(8,009,145)	(78)
5900	營業毛利		2,117,604	19	2,309,461	22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372)	—	(487)	—
592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487	—	634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2,625)	(6)	(745,334)	(7)
6200	管理費用		(382,771)	(3)	(415,0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70)	(1)	(87,285)	(1)
	營業費用合計		(1,200,366)	(11)	(1,247,634)	(12)
6900	營業利益		917,353	8	1,061,97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八(一)	28,557	—	473,50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八(二)	33,600	—	93,701	1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三)	(112,181)	(1)	(89,1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十二	(41,560)	—	11,7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584)	(1)	489,762	5
7900	稅前淨利		825,769	7	1,551,73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九	(192,502)	(1)	(526,078)	(5)
8000	本期淨利		633,267	6	1,025,65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四	(12,408)	—	(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小 計	廿九	2,109	—	59	—
			(10,299)	—	(2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7,233)	(1)	(535,029)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小 計		—	—	—	—
			(107,233)	(1)	(535,029)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532)	(1)	(535,31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735	5	\$ 490,344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3,267	6	\$ 1,025,65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5,735	5	\$ 490,34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9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9		\$ 1.25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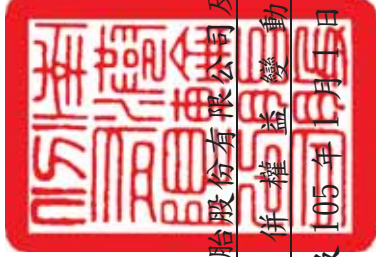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9,349	\$ 119,042	\$ —	\$ 2,302,896	\$ 78,953	\$ —	\$ 11,916,662	\$ 11,916,66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95		(7,89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715)		(66,715)	(66,7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0,072)					(100,072)	(100,072)	
105 年度淨利					1,025,658		1,025,658	1,025,65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5)		(535,314)	(535,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5,373		490,344	490,344	
庫藏股買回						(758,099)	(758,099)	(758,09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18,970	7,895	2,302,896	1,029,716	(758,099)	11,482,120	11,482,12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538		(102,53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7,328)		(917,328)	(917,328)	
106 年度淨利					633,267		633,267	633,26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99)		(117,532)	(117,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2,968		515,735	515,735	
庫藏股買回						(185,130)	(185,130)	(185,13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18,970	\$ 110,433	\$ 2,302,896	\$ 632,818	\$ (943,229)	\$ 10,895,397	\$ 10,895,3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5,769	\$ 1,551,736
調整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3,239	926,056
攤銷費用	6,888	7,42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淨額	1,513	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440)	11,178
利息費用	112,181	89,189
利息收入	(21,237)	(25,139)
股利收入	(7,320)	(6,6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560	(11,7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057	(74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5	—
未實現銷貨(損)益	372	487
已實現銷貨損(益)	(487)	(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840	20,24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78)	(1,5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014)	(339,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594	3,41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077)	45,211
存貨(增加)減少	(795,355)	(390,29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115)	9,4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304)	30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177)	(64,9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2,274	106,0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560)	61,62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00)	(3,8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65)	(32,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339)	(27,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49,594	1,929,099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取之利息	\$ 20,967	\$ 30,342
支付之利息	(109,984)	(88,196)
支付之所得稅	(308,792)	(646,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1,785	1,225,1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570)	(1,224,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9	19,2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73	(19,670)
取得無形資產	(6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39)	37,061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49,389	(32,662)
收取之股利	7,320	6,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1,661)	(1,213,3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7,474	168,7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4,849	(29)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04,634)	(163,6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	(1,113)
發放現金股利	(917,310)	(166,7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5,130)	(758,0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5,334	(920,8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2)	(114,6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916	(1,023,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2,223	3,585,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7,139	\$ 2,562,2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書。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江 秀 珍



監察人：王 淑 芬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 938,095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具有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進貨採購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之採購均經詢比議價之程序。
2. 評估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核計算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5,919,391 仟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增加資本支出，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031060C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存貨總金額 8,810,645 仟元，佔總資產 37%，其中屬輪胎製造之存貨 1,932,802 仟元及營建開發之在建工程 6,877,843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具有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另子公司營建部門則尚在開發中，因在建工程金額持續增加，影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

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進貨採購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材料之採購均經詢比議價之程序。
2. 評估合併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核計算合併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合併公司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5. 針對在建工程之投入，抽核相關成本並確認適當歸屬及分類，了解工程進度及工程投入之合理性。並評估在建土地及工程帳面值無減損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8,521,833 仟元，佔總資產 36%，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需求及調整產能配置，持續增加資本支出，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其他事項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曾 國 富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四、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說明：106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執行彙總報告如下(含子公司)：

(一)、資金貸與明細表：

單位：仟元

資金貸與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額度		實際動支		資金貸與原因	備註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2,700,000	1,800,000	1,650,500	1,650,500	營運週轉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冠輪胎(股)公司	26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業務往來	
本公司合計			1,930,000		1,780,500		
南港國際(股)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1,315,000	930,000	940,350	892,800	營運週轉	
子公司合計			930,000		892,800		

註：(1)本公司對外最高資金貸與金額為 4,358,159 仟元。

(2)子公司南港國際(股)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均為 USD30,000 仟元。

(二)、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		備註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張家港)	1,172,500	1,009,750	1,058,125	612,315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21,250	869,875	869,875	813,048	
本公司合計			1,879,625		1,425,363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子公司合計			5,840,000		5,840,000	

註：(1)本公司對外最高背書保證金額為 10,895,397 仟元。

(2)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公司簡稱南港(張家港)。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

1. 營業報告書，見第 4 頁。
2. 一〇六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見第 5-6 頁。
3. 一〇六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見第 7 頁。
4. 一〇六年度個體權益變動表，見第 8 頁。
5. 一〇六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見第 9-10 頁。
6. 一〇六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見第 11-12 頁。
7. 一〇六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見第 13 頁。
8. 一〇六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見第 14 頁。
9. 一〇六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見第 15-1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49,986
加：本期稅後淨利	633,267,238
減：106 年度確定員工福利精算計劃(損)益	(10,298,59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32,818,630
分配項目：	
一、提列法定公積 10%	62,296,864
二、分派股息	
分配現金(每股 0.68 元)	567,075,735
三、保留盈餘	3,446,031
合 計	632,818,630

註 1：上表所配發現金股息其每股配發股息之計算係以現行實收普通股股本 833,934,904 股計算之，如嗣後庫藏股尚未轉讓予員工認購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發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 2：本次分配項目係以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派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說明二第二項(如附件一)所述，本公司資本額現為83.39億，應自108年6月26日，第25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承上述，為符合相關規定，擬於107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修正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十條	(上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下略)	(上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下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
第十二條	一、董事長綜理董事會之一切會務，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 二、董事長為避免公司遭遇緊急不利或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並決定有關經營方針與處理經常業務。	董事長綜理董事會之一切會務，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 董事長為避免公司遭遇緊急不利或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並決定有關經營方針與處理經常業務。	修正條文格式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悉由董事長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二、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悉由董事長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 <u>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 。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	修正條文格式及內容

	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二、董事會休會時，董事長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董事會休會時，董事長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	修正條文格式
第十六條	(上略)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上略)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訂第三項內容，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
第二十四條	(上略)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上略)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u>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u> ，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以下同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 <u>關</u>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以下同 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以下同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u>關</u> 交易外..... (以下同 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u>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以下同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u> 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 (以下同 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第二款~第三款同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第二款~第三款同 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一)<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u>	配合法令修正
--------------	--	---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第二項~第四項同 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同 略)	<u>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項~第四項同 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同 略)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本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訂於本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u>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附錄：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本公司章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或健保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被指派人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 208 條規訂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且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 一、C804010 輪胎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九、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十、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十三、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投資其他有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為背書保證行為。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分支機構於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股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凡因轉讓過戶或股票遺失時每張酌收工本費，關於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

第十二條

- 一、董事長綜理董事會之一切會務，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
- 二、董事長為避免公司遭遇緊急不利或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並決定有關經營方針與處理經常業務。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九、年期報告之編審。
-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

- 一、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悉由董事長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二、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 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二、董事會休會時，董事長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

第十五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支給之，董事長報酬上限不得超過總經理薪資 1.5 倍，副董事長報酬上限不得超過總經理薪資 1 倍，其餘董事報酬依同業水準支給之，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對於審核之簿冊文件，應簽名或蓋章，並應於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

全體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支給之，其報酬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七章 決算盈餘之分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含）至百分之一（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進行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輪胎業為主，採多元化經營，目前輪胎業處於成熟期，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盈餘中，鑑於未來數年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中原則上股票股利在 70% 至 100% 間，現金股利在 0% 至 30% 之間，惟仍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上述比例。因實際需要而調整上述比例，應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若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小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時，可將現金股利之發放比提高至 50%。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暨其他各項章程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元月十日，並於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年三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廿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五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廿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六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卅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修正，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下稱本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另訂衍生性商品處理辦法)。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評估程序及作業辦法：

一、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悉依本處理程序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等規定程序辦理之。

二、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第三節關係人交易、第四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該等章節規定辦理者外，其他取得或處分資產者，應依第二節規定辦理，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董事會訂定授權辦法交由經理部門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授權額度、層級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流程，由權責單位主管簽請總經理核定之，交易之核定事項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董事會另有授權免提報)。另執行單位除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為使用部門、主辦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外餘為主辦部門，執行公告申報之主辦單位為權責單位主管，協辦單位為財務部。

三、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程序，悉參照本程序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資產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經辦人呈報總經理授權人核定後辦理。

(二)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未逾壹億，由各部門主管及經辦人員或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審議後，呈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

(三)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除依前四之(一)、(二)規定處理外，並呈報董事會審議後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100%為限，各別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不超過前開股東權益 100%為限；各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肆億元為限。

所稱專案小組成員由總經理視個案需要組成，本款各項額度由經理部門視經營狀況及主管機關之最新規定報董事會修訂。

五、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應依本公司所訂內部控制之母公司對子公司控管作業程序辦理之。另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相關人員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所訂之人事獎懲辦法辦理。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取得資產經財務部出帳後，由財務部編號列入財產目錄或通知權責單位主管列入投資清冊，並於每年年度終了時，由稽核單位視情況會同權責單位主管、財務部、總務部盤點。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後應存放於防火或防護措施健全之場所，並指派專人保管，保管人應對保管資料異動詳加記載，維持完整詳細紀錄，其登載事項包括有價證券名稱及數量；本公司規定其他應記載

事項。

- (三)資產不堪使用或盤點時發生遺失者，即由經管單位簽報並依本程序所訂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四)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四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子公司如屬建設業者，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與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及適用上發生疑意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本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七年三月五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詮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昌平	105.06.27	3年	33,396,666	4.0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詹彩雲	105.06.27	3年	33,396,666	4.0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君穎	105.06.27	3年	33,396,666	4.0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郭勝文	105.06.27	3年	33,396,666	4.0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圓生	105.06.27	3年	33,396,666	4.00%	33,396,666	4.00%
獨立董事	鄭惠蓉		105.06.27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思儀		105.06.27	3年	0	0	0	0
監察人	江秀珍		105.06.27	3年	3,068,331	0.37%	3,068,331	0.37%
監察人	王淑芬		105.06.27	3年	0	0	0	0

註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3,396,666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068,331 股。

註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 26,685,916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 2,668,591 股。

MEMO

